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抵銷現有債券；  
建議註銷認股權證；  
延期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10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 建議抵銷現有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建議抵銷支付。

#### 建議註銷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股權證之文據，並註銷據此發行之認股權證。終止須待下文「終止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 延期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延期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以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認股權證於發行後作出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批准終止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建議抵銷、終止契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及終止契據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佈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認購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現有債券及認股權證。現有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於唯一的指定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贖回現有債券，方法為向認購人支付現有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若干金額。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行

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現有債券本金額以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益之金額贖回現有債券。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現有債券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現有債券之原定贖回日已獲延期，而現有債券之贖回金額將增加至相等於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連同截至悉數償還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日期就有關金額以複合基準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額外利息。然而，於已延遲之贖回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贖回現有債券，並自該日起一直與認購人商討進一步延遲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之諒解備忘錄。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1)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建議抵銷支付；(2)終止契據，據此，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予註銷；及(3)延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作為本公司履行現有債券項下贖回責任之擔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少寧先生以認購人之利益簽立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予吳少寧先生，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外，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亦非就本公司之事宜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認購人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資。

##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i)認購人將以109,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建議抵銷支付。

##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9,000,000 港元
面值：	按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為面值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票息：	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年息18厘(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去日數計算)，由本公司每年派息一次，未支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
到期收益率：	每年複息18厘
到期日：	發行日期計滿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換股權：	只要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無觸發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換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自發行日期第七個月首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有溢價約6.80%；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有溢價約8.37%；及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有溢價約9.45%；

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d) 供股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供股發行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待轉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倘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就此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至(e)分段須予調整則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或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價值不少於75%之債券持有人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無指定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釐定對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述慣常調整外，換股價亦須於重新定價日進行重定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於相關重新定價日之換股價；及(ii)股份於緊接相關重新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惟作出該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換股期間每股股份之名義價格(可作出上文(a)至(i)分段所載慣常調整)。

此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換股價之增加(惟根據上文(a)分段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換股價不一定會減少，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按較名義價格折讓之價格發行。

換股股份：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倘僅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則所轉換本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於到期日(如直至該日並沒有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95,454,5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6%；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97,219,761股股份約33.09%。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到期日之贖回價以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提早贖回：(A) 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 (1) 債券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首六個月認沽期權」)，可就行使首六個月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以港元現金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首六個月認沽金額」)，首六個月認沽期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曆月內隨時行使，惟僅可於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後完成任何股本或股本相關集資活動，而累計所得款項總額(「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後方可行使並以此為條件，首六個月認沽金額不得超過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總額之80%，而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必須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股本或股本相關集資活動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 (2) 債券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就行使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付款日按贖回價以港元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認沽金額」)，認沽期權僅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特定之認沽期權付款日行使，並必須於認沽期權付款日前至少六十日提呈：
  - (a) 自發行日期起第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b) 自發行日期起第9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c) 自發行日期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d) 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e) 自發行日期起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f) 自發行日期起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付款日」及各「認沽期權付款日」)

接獲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或認沽期權通知後,本公司最遲須於首六個月認沽期權付款日或認沽期權付款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現金全數贖回首六個月認沽金額或認沽金額(載於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或認沽期權通知(視情況而定))。

(B) 於除牌或單一最大股東變更時

於(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較長之期間，或就暫停買賣以待應聯交所要求審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或通函而言，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90個交易日或較長之期間；或(iii)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出現變動時(除非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成為新單一最大股東或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所公佈的任何股份配售導致出現任何有關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以港元按贖回價(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C) 於發生任何慣常失責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慣常失責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以港元贖回餘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可選擇提前贖回：

本公司擁有期權(「全面贖回認購期權」)，可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贖回認購期權通知」)，於特定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以港元現金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其僅可由本公司於特定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行使，且必須於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即發行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起計首六個歷月任何一日)(「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前至少30日交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亦擁有期權(「認購期權」)，可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於特定認購期權付款日以港元現金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認購金額」)，其僅可由本公司於特定認購期權付款日行使，且必須於認購期權付款日前至少60日交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即於

- (1) 自發行日期起第9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2) 自發行日期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3) 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4) 自發行日期起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5) 自發行日期起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認購期權付款日」或各「認購期權付款日」)

本公司最遲須於認購期權付款日或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視情況而定)五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現金贖回根據認購期權通知或全面贖回認購期權通知認購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接獲認購期權通知後，相關債券持有人仍可選擇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認購期權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而任何該等已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認購期權付款日贖回之認購金額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非從屬責任，而各可換股債券之間享有同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擔保：

可換股債券發行時，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少寧先生(「吳先生」)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股份)抵押作擔保，由吳先生以認購人之利益簽立。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有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抵銷、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共同終止認股權證之文據並註銷認股權證；及
- (d) 倘有需要，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終止認股權證及建議抵銷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 **(5)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

#### **(6)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終止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股權證文據及註銷據此發行之認股權證。

## 終止之先決條件

終止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有關終止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終止契據(並非認股權證之文據)將告取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終止契據項下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之索償則除外。

為免疑慮，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文據將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而認股權證文據項下各方之所有現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仍為可執行及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認股權證於發行後作出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批准終止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延期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延期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延遲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技術服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及(v)綠化苗木之培育、種植及銷售。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延期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全面贖回現有債券，經與認購人就贖回現有債券重新融資之可能方式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受限於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或之前，認購事項將告落實，而建議抵銷將透過將現有債券之贖回款項抵銷認購事項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而進行。

鑑於建議抵銷及認購事項，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亦將延遲，以維持本公司於現有債券項下之地位。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同日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至認購事項及建議抵銷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抵銷及延遲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可換股債券取代現有債券及進一步延遲其贖回日期，本公司以現金贖回現有債券之責任將即時解除，及允許本公司於較後日期結清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及其項下任何應計額外利息。

此外，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權利於日後若干特定日期提早贖回債券，故讓本公司更明確控制現金流，且本公司能更靈活經營其業務。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透過建議抵銷償付，故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或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甚微。

### **註銷認股權證之理由**

鑑於股份之現行市價，認購人現時無意及初步同意不會於屆滿前行使認股權證。董事會認為，終止及註銷認股權證將騰出空間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發行認股權證，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證券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抵銷及終止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終止及註銷認股權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於配售認股權證 完成時獲得約 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時獲得約2,250萬港 元(惟所有認股 權證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獲行使)。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不適用(所有 認股權證 尚未獲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概不會轉換或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現有債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吳少寧先生(附註1)	231,834,000	23.14	231,834,000	15.49
認購人	—	—	495,454,545	33.09
其他公眾股東	769,931,216	76.86	769,931,216	51.42
<b>合計</b>	<b><u>1,001,765,216</u></b>	<b><u>100</u></b>	<b><u>1,497,219,761</u></b>	<b><u>100</u></b>

附註：

(1) 吳少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假設換股權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行使，495,454,545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如需要)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建議抵銷、終止契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及終止契據須待其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須待終止契據完成後，方告完成(反之則不然)。由於認購協議及終止契據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佈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第七個月之首日開始之任何時間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之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設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將本金額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9,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票息18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如需要)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債券」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股份0.70港元)轉換為股份
「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延遲悉數贖回現有債券之協定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延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申請及批准而成立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為人民幣83,371,120元之金額，包括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有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及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產生按複合年利率6%計算之收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人民幣13,371,12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新定價日」	指	發行日期當日起計每足三個月之日期
「建議抵銷」	指	建議抵銷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及累計至完成日期就此按複合年利率6%計算之收益，以支付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認購價
「贖回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延期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終止契據之條款雙方終止認股權證之文據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終止及註銷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終止契據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三十(3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購人權利按相關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德先生、張紹升先生及張嘉裕先生。